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51號

聲 請 人 邱錦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151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明德素食園股份有限公司 /江宗坤	聯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1年9月30日	130,000元	UI0000000
002	明德素食園股份有限公司 /江宗坤	聯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1年9月30日	130,000元	UI0000000